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2 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公

司治理”，《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2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提出了无异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2 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5,530,928,935.7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545,968,968.49 元，营业收入为 22,316,935,603.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4,438,026.64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董事会提出以下分红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433,938,142.95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及其他影响 358,895,523.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334,213.18 元，扣除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76,547,048.65 元，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15,829,783.76 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拟以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 2,475,800 股）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8746 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638 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层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综合授信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向供应商申请信用账期等业务提供担保，通过该等形式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

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人民币 8 亿元), 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本次担保总额度、担保授权期限内, 对担保子公司及担保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等值 8 亿美元 (含 8 亿美元), 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本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徐金富先生、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赵经纬先生、韩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丽梅女士、南俊民先生、章明秋先生、李志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三个交易日。

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同意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639 号），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硕”）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11.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08.91 万元，高于 2022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 4,354.18 万元。浙江天硕完成 2022 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江苏中润氟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关联董事徐金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浙江天硕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为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 60 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 1.0 的激励对象 220 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 172,030 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1,328,406 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斌、徐三善、韩恒、赵经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核查意见》;
- 5、《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8746 号);
- 6、《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638 号);
- 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1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1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浙江天硕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6639 号)。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 附件：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金富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历任广州市道明化学有限公司经理，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金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98,247,04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36.2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顾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会计师。历任湖北金龙泉啤酒集团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广州蓝月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顾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7,574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17%。顾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

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徐三善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高级工程师, 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 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历任浙江巨化股份电化厂机修车间技术员、副主任, 浙江巨化股份氟聚厂建设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10 年至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22 年 1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 徐三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66,996 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 0.15%。徐三善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3)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赵经纬先生**, 1977 年生, 中国国籍, 中国科学院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盐城新材料研发中心主任,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副主任, 创办了张家港吉慕特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国家级工程技术中心执行主任。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 赵经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15,820 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 0.06%。赵经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3)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5、韩恒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应用化学硕士研究生学历，PMP（国际项目管理师），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支持经理、大客户经理、国际业务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正极基础材料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分管证券法务部、审计部、投资发展部、资源循环事业部。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62,0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3%。韩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 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 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明秋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获理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材料科学研究所助教、讲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教授，“聚合物复合材料及功能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常务理事、亚澳复合材料协会（ACCM）常务理事、广东省复合材料学会理事长、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章明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章明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南俊民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理学博士学位。1987.9-1994.6，就读于郑州大学化学系，并获得学士及硕士学位。天津大学应用化学与技术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韩国 Yonsei 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国营 755 厂技术员、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化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鹏辉能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南俊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南俊民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李志娟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历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经理；广东轩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志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李志娟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陈丽梅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获理学学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税务师执业资格。历任广州江南橡胶厂研究所技术员、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丽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陈丽梅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